2016年北京市东城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 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由北京市东城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编制。

 全文包括2016年东城区信访办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，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数字东城”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bjdch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北京市东城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什锦花园胡同23号东城区信访办公室；邮编：100007；联系电话：010-64041552。）

 一、概述

 2016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和区政府统一部署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，区信访办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；利用“数字东城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区信访办政务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；及时受理群众提出的依申请公开事项，顺利完成全年工作。

 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 2016年，通过“数字东城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业务动态类信息23条，在区信访办政务网站更新信息23条。

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 （一）申请情况

 2016年，区信访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0件。

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 2016年，区信访办未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。

 四、复议、诉讼及举报情况

 2016年，无针对区信访办的行政复议、诉讼申请，未收到针对区信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。

 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 2016年存在不足主要有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还有待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

 2017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，增加信息数量。二是通过积极参加培训、交流等方式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三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做到依法合规。